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4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和《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相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6月22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三)登记时间:2021年6月21日、6月22日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东洋石睿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填写投票给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4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原委派吴东先生、崔永新先生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通知,崔永新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次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东兴证券现委派刘森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崔永新先生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吴东先生、刘森女士。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刘森女士简历

刘森女士,现就职于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刘森女士曾主持或参与了双乐颐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上市发行、再融资、资产重组或债券发行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认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36】(机构客户)理财产品6,000.00万元;2021年3月16日,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3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6,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6月15日到期并赎回,本次收回本金共计1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43,967.12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92天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6,000.00	1.30-3.54	53.5364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00	91天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6月15日	6,000.00	1.50-3.40	50.86027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4.356164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8.219178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3.536438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0.860274	0
5	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合计		37,000	32,000	266.972054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3,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4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钢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7,283,21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39,094,40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78,188,8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钢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3,333,000	33.42%	IPO前取得:653,33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钢集团	不超过:117,283,218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094,40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188,812股	2021/7/9 - 202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39,094,40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78,188,8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海钢集团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发起人股东海钢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海南矿业股票在上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或间接有的海南矿业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南矿业回购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海钢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海钢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公告编号:2021-0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红利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3元人民币(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2021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43,782,418,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25,655,140.93元人民币。其中,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7,553,432,244.37元人民币,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3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04元人民币;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17元人民币;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3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1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3元人民币。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17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构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联交所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其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相关税收政策如下:

(1)沪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04元人民币。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04元人民币。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建议本公司股东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大陆、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的《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6.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登载于香港联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的H股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利润分配事宜可向本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60975、010-58560824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7,561,4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993,49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7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61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611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251号

邮政编码:257335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46-7723899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6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9,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3)。

近日,公司与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并已生效(合同编号为:(20210616)盱商银保字(676)第(01)号)。公司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中医院”)向盱眙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盱城五墩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何占德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物咨询、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盱眙中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7,466,841.17	470,597,151.57
净资产	206,697,898.94	201,961,894.72
负债总额	260,768,942.23	268,635,256.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9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7,814,559.86	266,979,256.85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30,567,208.98	85,326,413.86
利润总额	18,854,018.61	-4,736,004.22
净利润	12,465,690.33	-4,736,004.22

注:上表所列盱眙中医院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盱眙中医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盱眙中医院向盱眙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盱眙中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9.94%,实际担保余额为67008.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0.64%。前期公司为大连辽渔医院(已出售)48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大连辽渔医院逾期导致债权人提起诉讼,法院已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目前公司与大连辽渔医院等相关方正在协商解决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52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114894、133003 21康佳01、21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康新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康新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康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康新置业公司”)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近日,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本公司与新乡市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建腾公司”)正式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10,442万元人民币并收回了全部的股东借款。

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康新置业公司的股东由“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550万元,出资比例51%;滁州韩上电器有限公司出资额2,400万元,出资比例48%;新乡市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变更为“新乡市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2,600万元,出资比例52%;滁州韩上电器有限公司出资额2,400万元,出资比例48%”。

一、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名称:新乡市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6月1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0700MA45D5H01U。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询问,建腾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新乡市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康新置业公司51%股权。

(二)本次股权交易已于2021年4月29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建腾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因此建腾公司受让康新置业公司51%股权。

(三)交易价格为10,442万元人民币,建腾公司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

(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挂牌转让康新置业公司51%股权可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以康新置业公司2021年3月15日账面值和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税后利得约为6,147.3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康新置业公司股权。不存在本公司向康新置业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康新置业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5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至5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2,988.23亿元,同比增长22.67%。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2,416.26亿元,同比增长35.92%;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